

## 关于公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常新住建规〔2023〕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政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常开委办〔2023〕42号）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局近期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经审查，决定失效和废止局规范性文件7件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工作的衔接和落实。

附件：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23日

## 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道路附属管线杆线管理办法（常新城建规〔2011〕1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常州市新北区住宅小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常新城建规〔2011〕2号）
3. 关于印发《常州市新北区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常新城建规〔2011〕3号）
4. 关于新北区绿化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（常新城建规〔2011〕5号）
5. 关于印发《常州市新北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常新城建规〔2011〕6号）
6. 关于印发《新北区市政绿化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常新城建规〔2012〕3号）
7. 关于印发《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常新城建规〔2014〕1号）